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 113 執沒 2508 字第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度執沒字第 2508 號受刑人蕭逸勳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3 年度執沒字第 2508 號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蕭逸勳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8 萬 3 千元。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上字第 39 號，113 年 3 月 26 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 本案承辦人:造股書記官，電話(02)23817836 轉 2164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